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鄭雅文
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99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301995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52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藉由活潑的短片自主倡議，推廣擴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，使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特辦理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，實施計畫如附件，報名網址http://bit.ly/ytA_ymu，收件截止日期為114年4月20日。
- 三、檢附「113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『網紅就是你』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113/12/11 11:02



1130007371

有附件